

索赔

秦国辉◎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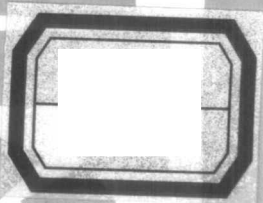
精神损害索赔

一旦身陷索赔迷局，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寻求法律上的救济。
法律行家主笔，索赔法律知识、索赔法律依据、索赔途径与技巧，尽在掌握！

84

答 疑	——→	想 您 所 想 ， 深 入 透 彻
依 据	——→	直 观 快 捷 ， 全 面 准 确
实 例	——→	真 实 生 动 ， 典 型 权 威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②



精神损害赔偿

主 编◎秦国辉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秦国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1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ISBN 7 - 80185 - 334 - 2

I. 精… II. 秦… III. 侵权行为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5194 号

精神损害赔偿

秦国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 125 印张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334 - 2/D · 1313

定 价: 1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精神损害赔偿
编者寄语

近年来，随着维权观念的不断深入人心，损害赔偿也日益成为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备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当今，人际和经济交往可谓纷繁复杂，损害的发生无可避免，恢复原状毕竟是一种理想状态，而那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野蛮复仇方式也不为我们的法制文明社会所容许，绝大多数的损害既已发生，受害方只能通过获得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来使肉体的创伤得到救治，心灵的痛苦得到慰藉。尤其是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尚在建立，全国城镇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并不十分理想，社会保险在广大农村依然处于探索阶段，而很多受害人原本就属于低收入者，他们的受伤或死亡，无疑给整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和负担；市场经济大潮中的相当一部分经济主体势单力薄，抵抗风险能力不足，如果在经济活动中遭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而不能获得充分的赔偿甚至得不到赔偿，则不仅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犯，社会资源遭到了严重浪费，而且也给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现实中，受害方总是希望损失能够得到充分补偿，而加害方往往希望尽可能少承担责任，甚至不予以赔偿，双方利益的根本分歧往往导致纠纷无法顺利得到解决。客观地说，此时，

无论是受害方，还是加害方都需要寻求法律的公平救济，因为，只有相信法律的权威，才能使受害方应得的补偿最终得以实现，而加害方也不会因损害赔偿而丧失其应有的合法权益。

然而，法律并不是通俗易懂、一目了然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定繁多，有些规定之间甚至存在着矛盾或冲突之处，处于烦扰之中的赔偿纠纷当事人更会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我们从读者的大量来电、来信中了解到人们的这一困惑：诸如“对于这样的损害，我有权利提出赔偿吗？”“我该向谁提出赔偿？”“我受到的精神损害能得到赔偿吗？”“我要求的赔偿数额是多少才合理呢？”“法律规定赔偿的标准是什么？”“在法庭上怎样举证？”“在哪种情况下，不需要受害方举证？”“索赔的法律途径都有哪些？”等等。我们清楚地知道，回答这些问题是我们法律图书出版人的使命……经过一年来细致的调研和策划，《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系列丛书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系列丛书共分两辑、十六个分册，第一辑包括《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索赔》、《合同违约索赔》、《房地产纠纷索赔》、《消费者索赔》、《环境污染损害索赔》、《知识产权纠纷索赔》；第二辑包括《医疗纠纷索赔》、《交通事故索赔》、《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索赔》、《校园伤害事故索赔》、《经济纠纷索赔》、《财产损害索赔》、《保险索赔》和《向国家索赔》。本丛书由具有相关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学理论基础的法律行家主笔，各分册体例统一，每个有关索赔的法律问题均由“问答”、“依据集成”和“实例解惑”三个部分组成。丛书的特色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一问一据一例，尊重读者的认知规律。

作者针对读者的索赔需求精心设计每一个问答，“依据集成”部分全面展示了每一问题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

依据,“实例解惑”部分精选了一至两个典型案例或者具有代表性的实例,便于读者在获得理性认识的基础上,继而形成感性认识。

2. 查询依据直观快捷、全面准确。

对于读者所关心的每一个索赔法律问题,作者都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中的相关条文收集展示出来,使读者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全面、最准确的、具有针对性的法律依据信息,便于在需要时查询、援引使用。因为在办理索赔事务时,不仅需要知道“应该怎样做”,还要掌握甚至告知对方“依据什么这样做”,这样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以法服人”。

3. 解读实例透彻生动、典型权威。

作者紧紧围绕各个问题选取实例,突出其代表性和典型性,多数实例属于审判案例,对案例的阐释分析,有利于读者真实地把握法官的断案标准。即使读者对抽象的法理解说似懂非懂,也可以通过“实例解惑”找到类似的情况和解决方法,从而对索赔法律问题获得透彻深刻的理解。

4.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提供全面法律帮助。

作者不仅以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回答了读者“您有哪些权利”,“赔偿数额如何计算”等等实体法方面的问题,而且还为读者指明了索赔的法律途径,讲解索赔诉讼常识和技巧。这对索赔当事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实践中,受害方在索赔之路上往往处于主动地位,而选择何种方式索赔,就成为决定索赔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

需要说明的是,“依据集成”部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均标示有发布机关和发布日期并使用全称,再次出现时,则不再标示,并使用简称;另外,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我们对案例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姓名及相关数据等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有些被隐去，有些则使用了化名。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之于读者正像书名所昭示的那样：一书在手，索赔完全自助！

编 者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

精神损害赔偿 目录

编者寄语	1
------------	---

一、基本知识

1.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1
2. 当事人可以对哪些案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6
3. 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是什么?	9
4. 精神损害的赔偿方式仅限于损害赔偿吗?	14
5. 有精神损害一定要进行金钱赔偿吗?	19
6.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	22
7.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在全国各地区是否执行 统一标准?	26
8. 侵权的间接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吗?	27
9. 精神损害赔偿是不是可以漫天要价?	33
10.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死亡 补助费”等是不是精神损害赔偿金?	35
11. 在双方均有一定过失的情况下如何进行 精神损害赔偿?	39
12. 共同侵权造成的精神损害怎样赔偿?	42

二、损害赔偿类型

13. 整形失败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47
14. 发生工伤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52
15. 被毁容者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57
16. 受到性骚扰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63
17. 如何认识侵害名誉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67
18. 什么是侵犯肖像权的行为? 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是什么? 72
19. 噪声侵害是否属于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所保护的
范围? 75
20. 财产权受到侵害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9
21. 著作权被侵犯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83
22. 对于违约行为能够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90
23. 因公牺牲者的亲属能否诉请精神损害赔偿? 94
24. 如何看待网络侵权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97
25. 学生在校受侵害可以向学校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吗? 103
26. 职工能否针对企业的内部处理要求精神损害
赔偿? 107
27. 受教育权受侵害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11
28. 宠物死亡的, 饲养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吗? 122
29. 死者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继承吗? 124
30. 怎样把握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 离婚精
神损害赔偿如何提起? 127
31. 遭遇家庭暴力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31
32. 配偶权被侵犯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36

- 33. 如何认识身份权被侵害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 141
- 34. 法人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45
- 35. 行政赔偿中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吗? 148
- 36. 犯罪受害人能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吗? 155

三、索赔途径

- 37. 可以用调解的方法解决精神损害赔偿纠纷吗? ... 160
- 38. 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 该如何起诉? 167
- 39. 通过诉讼寻求精神损害赔偿必须在一定期间
内起诉吗? 173
- 40.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原告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177
- 41. 被告可以提起反诉吗? 184
- 42. 当事人应该如何举证? 186
- 43. 当事人该如何提起上诉? 193
- 44. 对精神损害赔偿, 如何申请强制执行? 199
- 45. 受害人通过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时应当注
意哪些问题? 206
- 46. 如何进行涉外精神损害赔偿? 210

一、基本知识

1.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在民法上，精神损害赔偿，是公民人格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有权要求加害人给予一定金钱加以抚慰的一种司法救济，也是对实施侵权行为的加害人所给予的一种惩戒性措施。损害赔偿产生的形式主要有两大类，一是违约损害赔偿，即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的责任；二是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即非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行为，如殴打他人致人受伤、损坏他人财物、侵占他人财产等。从损害赔偿的内容上看，包括财产上的损害和非财产上的损害。前者的基本特征是损害具有财产上的价值，可以用金钱来计算。如财物的毁损、丧失，身体遭受侵害支付的医疗费用等均属于财产损害；后者指不能用金钱加以计算出来的损害，如姓名被冒用产生的损害、名誉的损害等。精神损害则属于非财产上损害的内容，体现为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精神上的痛苦。如忧虑、绝望、怨愤、失意、悲伤、丧失生活信心等；二是肉体痛苦。主要表现为身体遭受损害的人会产生肉体上的痛苦。现代医学和心理研究表明，心理精神上的健全比肉体健全更重要。因此，保护人的正当心理利益、精神利益尤为重要。

我国民法理论在很长一段时期不承认精神损害赔偿的物质赔偿。对侵害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其赔偿责任仅限于由此而产生的财产的实际损失。我国传统的法学观念认为，人格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如果对精神损失用金钱的形式赔偿，是一种人格商品

化，不但对人的精神起不到抚慰作用，实际上是降低了人的人格，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准则，有悖于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前苏联的立法尤其体现这一观点。其次，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从来没有用金钱弥补精神损害的传统，对人格的损害历来都采取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平反昭雪等方式给予抚慰。就连《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的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侵权人主要是以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方式承担侵权责任。

令人可喜的是，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决定自2001年3月10日起实施。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司法解释，在中国侵权行为法和人身权法建设上和对自然人人格权人格利益进行司法保护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依据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8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实例解读

原告秦丽珍于2001年11月29日在被告第三医院生下一男婴，取名曾卫。同日，第三人尹志红也在该院生一男婴，取名刘哲。12月1日，该院医护人员给婴儿洗澡后抱回给原告时，原告曾宇强（秦丽珍的丈夫）之母发现该婴儿皮肤与秦丽珍所生男婴皮肤有异，但未明确提出此怀疑。2002年1月25日，曾卫因支气管炎到徐州市儿童医院就诊，在做血型化验时，发现其血型为AB型，与两原告血型不相联系。为此，原告持化验单向被告第三医院反映，并于2002年3月11日委托江苏省公安厅做DNA亲子鉴定，鉴定结论为“曾卫不是曾宇强、秦丽珍所生”。但被告对此持怀疑态度。原告曾宇强、秦丽珍遂以第三医院为被告，于2002年5月6日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自己与曾卫是否存在血亲关系。该院受理后，委托上海市血液中心再做亲子鉴定，结论为：“可以排除曾卫与秦丽珍、曾宇强有亲子关系。”原、被告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承担血亲鉴定等费用，并继续为原告寻找亲子。2003年6月、7月，为慎重起见，该院又两次委托上海市血液中心做亲子鉴定，结论为：“可以排除曾卫与曾宇强、秦丽珍有亲子关系。不能排除刘哲与曾宇强、秦丽珍有亲子关系。可以排除刘哲与刘国平、尹志红有亲子关系。不能排除曾卫与刘国平、尹志红有亲子关系。”同年11月29日，原告再次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第三医院寻找亲子并赔偿经济、精神损失合计7万元。该院受理后，依被告申请追加刘国平、尹志红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原告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称：秦丽珍于2001年11

月29日在被告第三医院处生一男婴，取名曾卫。2002年1月25日，曾卫因支气管炎到徐州市儿童医院就诊，在做血常规化验时，发现其血型为AB型，与原告二人血型不相联系。后经江苏省公安厅、上海市血液中心分别鉴定，认定“可以排除曾卫与秦丽珍、曾宇强有亲子关系”。原告因此认定被告因工作失误导致亲子被换，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难以弥补的心灵创伤。要求被告找回其亲生子并承担经济损失2万元和精神损失5万元。

被告第三医院答辩称：被告承认原告秦丽珍于2001年11月29日在己处生一男婴，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送错婴儿，愿通过司法程序为原告找回其亲子。被告经过认真排查，认为刘国平、尹志红之“子”刘哲可能为原告之亲子，申请追加刘国平、尹志红为第三人。对于原告提出的经济赔偿，被告愿承担其实际损失，但要逐项核实；其所要求的精神损失赔偿5万元，因理由不充分且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故无法满足其要求。

第三人刘国平、尹志红诉称：被告将我们所生的孩子误给别人，给我们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及经济损失。我们要求被告找回亲生孩子，并承担经济损失及精神抚慰金共计人民币81168元。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通过江苏省公安厅、上海市血液中心的四次鉴定结论，可以确定曾卫与刘国平、尹志红夫妇，刘哲与曾宇强、秦丽珍夫妇之间具有血亲关系，因此原告及第三人应相互交换抚养的孩子。被告医院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原告及第三人错养孩子，在此案中负有完全责任，因此，被告除应赔偿原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因失职而对其造成的精神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之规定，该院于2003年10月24日判决如下：

一、曾卫系刘国平、尹志红所生，刘哲系曾宇强、秦丽珍所生。

二、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原告曾宇强、秦丽珍与第三人刘国平、尹志红分别将自己抚养的孩子交由对方抚养。

三、被告在判决生效后 5 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曾宇强、秦丽珍经济损失 3060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12000 元；一次性赔偿第三人刘国平、尹志红经济损失 2004 元及精神损失抚慰金 12000 元。

四、本案鉴定费、差旅费 18738 元全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后，原告曾宇强、秦丽珍及第三人刘国平、尹志红不服，上诉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上诉称：被告的失职行为给上诉人造成了极大的精神损害，一审判决“精神抚慰金 12000 元”过低，要求二审法院判决 5 万元，同时应将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判决为 2 万元。第三人上诉称：精神抚慰金应赔偿 7 万元，经济损失赔偿应判决为 11168.2 元。

二审法院经审理确认了一审法院确定的案件事实和证据，并认为可以确定曾卫与刘国平、尹志红，刘哲与曾宇强、秦丽珍之间具有血亲关系，因此两对上诉人夫妇应相互交换幼儿抚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6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上诉人不仅应承担上诉人的经济损失，也应承担其精神损失。所以，原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在二审法院主持下，三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一、三方当事人自愿履行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

二、第三医院在调解书送达后 5 日内给付曾宇强、秦丽珍交通费、电话费等 3000 元，给付刘国平、尹志红交通费 2000 元。

三、第三医院在调解书送达后 5 日内给付曾宇强、秦丽珍夫妇及刘国平、尹志红夫妇各 1500 元，以供为其子办医疗保险。

四、一审案件诉讼费 1500 元、上诉案件诉讼费 800 元均由第三医院承担。

二审法院确认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

制发了调解书。

本案中，通过江苏省公安厅、上海市血液中心的四次司法鉴定，可以认定曾卫应为刘国平、尹志红的亲子，刘哲是曾宇强、秦丽珍的亲子。本案中，第三医院因管理不善、医护人员责任心不强而造成原告、第三人错养幼儿的后果，是一次严重的医疗差错行为，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责任。至于本案的焦点，即原告、第三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问题，被告因工作失误导致亲子被换，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难以弥补的心灵创伤，对其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法院应予支持。

2. 当事人可以对哪些案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按照这一规定，可以将我国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理解为：

第一，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于对一般人格权的保护，在人格尊严受到损害的时候，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在其他人格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如果其他法律规定的具体人格权对此没有具体规定，可以直接以其他人格利益受到损害为由，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民法通则》明文规定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损害，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直接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进行。

第三，《民法通则》没有规定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中下列的权利受到损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一是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受到损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二是人身自由权、隐私利益受到损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三是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以及遗体遗骨受到损害，其近



亲属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四是某些身份权受到损害，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五是具有人格利益因素的某些特定纪念物品受到损害，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依据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2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3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第4条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